附表四 國立中興大學105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

成 績 複 查 申 請 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生姓名 |  | 招 生類 別 | 碩士在職專班 |
| 准考證號碼 |  | 報考系所組別 | 系所組 |
| 連絡電話 | 電話：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手機： |
| 複　查　科　目 | 原　始　成　績 | 複查分數（考生勿填） |
|  | 分 | 分 |
|  | 分 | 分 |
|  | 分 | 分 |
|  | 分 | 分 |
| 申 請 日 期 | 105年 月 日 | 考生簽章 |  |
| 複　查　回　覆　事　項　（考生勿填） 複查人員： 日期： |
| 備註 | 1.受理期限：105年3月22日前。2.申請方式：以通信方式辦理。申請考生應使用成績單所附複查聯，或填寫本申請表並附上成績單影本(或至[招生資訊網](http://recruit.nchu.edu.tw/)列印查詢成績資料)，並應繳交複查費之郵政匯票(每科複查費30元)，受款人為：「國立中興大學」，並將回郵信封貼足郵資(平信5元、限時12元、掛號25元)，於規定期限前，寄至「40227臺中市南區國光路250號 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」收，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3.申請複查以1次為限，複查成績以複查筆試成績是否加總有誤、答案是否漏閱及成績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，不得提出資料重審或試卷重閱，亦不得要求檢視或影印試卷。4.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致錄取情形有所異動，將依成績複查結果公告，考生不得提出異議。5.本校收件後4天內寄發成績複查結果。6.本表可自[招生資訊網](http://recruit.nchu.edu.tw/)(<http://recruit.nchu.edu.tw/>)下載。 |